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85號

聲 請 人 大義興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有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PRABPAI KHAMSAI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正確之本票正本(因聲請人提出之本票發票人為DASEE SANGVAN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